

中共肇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肇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肇庆市委员会
肇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肇庆市民政局
少先队肇庆市工作委员会
肇庆市志愿者联合会

肇团联发〔2019〕6号

关于开展2019年肇庆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团组织，各县级党委宣传部、团委、文明办、民政局、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各高等学校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市志愿者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今年3月5日是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和第20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社会各界学习传承雷锋精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少工委、市志愿者联合会决定在3月联合开展2019年肇庆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志愿肇庆 美好生活

二、活动内容

着眼培养时代新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社会各界本职岗位、深入城乡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公众对志愿服务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助力“志愿肇庆”建设。

（一）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掀起志愿服务的热潮，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志愿者走上街头，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人群集中的重要路段开展

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对车辆不礼让斑马线、行人乱闯红灯、行人不走斑马线等道路交通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帮助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过马路，引导市民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规范文明乘车、文明行车等文明出行行为；招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精神的志愿者，组建市民志愿巡访团，深入主次干道、交通站点、服务窗口、居民小区、楼院等场所，采取分散与集中、专题巡访与综合巡访、明察与暗访结合的方式，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巡访活动，收集创建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小区、楼院，开展道路两侧、绿化地带、楼道等环境整治活动，清洁护栏、擦拭宣传橱窗、清除垃圾、清除小广告等活动，引导人们维护清洁卫生环境；组织生态志愿者在公园、景点开展清洁环境、保绿护绿、文明游园等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二）开展助力扶贫帮困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志愿行动，广泛动员企业家、社会力量重点结对帮扶全市 111 条省定贫困村，推进“千企帮千村”活动，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增强脱贫的内生动力。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流动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特困家庭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种扶贫济困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志愿者面向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开展“朝阳行动”，围绕感受城市、学业辅导、自护教育、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重点内容为异地务工人员开展关爱服务；深化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为残疾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社会融入、生

活照料、能力提升等帮扶服务。开展金晖助老志愿服务行动，为孤寡空巢老人，开展医疗保健、心理辅导等结对帮扶活动。

（三）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深化实施“河小青”护河志愿行动，组建护河志愿服务队，发动社会力量和专业志愿者积极参与乡村水源保护、水体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工作，举报纠正偷排乱排等行为，重点开展水质监测、垃圾清理、文明劝导、环境美化等巡河护河活动。广泛开展普及低碳生活理念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大力宣传生态文明观念和环境保护知识，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大力开展义务植树、保护珍稀动植物、节能减排、保护水资源、防止空气污染、清洁家园、美化环境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围绕城乡“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公园景区、户外广场等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维护干净、整洁、卫生的公共环境。

（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以传承雷锋精神、传播志愿文化为重点，邀请道德模范、肇庆市身边好人、最美志愿者、五星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走进高校、社区和企业，开展事迹巡讲、现场展示、互动体验等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把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作为创建文明校园、建设校园文化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主题班会日、主题队日、主题团日和主题演讲、报告座谈、读书征文、诗歌朗诵、展览展示、文艺演出等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发动商场、集市、宾馆、医院、银行、电信、电力等窗口单位和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公

共场所，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使之成为弘扬志愿精神的窗口。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大篷车下乡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五）开展助力社会治理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创建模范机关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务服务中心普遍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岗”、发布“志愿服务清单”，通过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在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8小时”以外志愿服务活动，更好地满足群众的需求。动员社工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基层一线、发挥专业优势，为弱势困难及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法制宣传、禁毒教育、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特色服务。高校团委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建立志愿服务站，引导大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和社会实践，广泛开展社会治理、文体活动、支教助学、环保公益、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项目。

（六）开展志愿文化展示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具有中国特色、肇庆特点的志愿服务文化元素，重点做好志愿服务主题歌曲传唱、主题公益广告刊播工作，宣传推广志愿服务标识。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志愿服务的要求体现到公民道德建设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和各行各业规章规范之中。重视用好新媒体阵地，以“学雷锋”“志愿肇庆 美好生活”为主题，以具体的人和事为切入，讲述好“志愿肇庆”的故事。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力补充。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将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总体部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形成“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

（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单位要加强行业发动和人员组织；各级团组织、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要加强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其他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为活动开展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持续发挥好“一网一证一体系”的管理及促进作用。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将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文明城市（单位）创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充分结合起来，依托“i志愿”系统制度化开展活动发布管理、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时长登记等工作，推广普及“注册志愿者证”、深化“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持续推动志愿者激励回馈和嘉许表彰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强化全社会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的仪式感、荣誉感和自豪感。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志愿服务理念的培育、行为习

惯的养成，是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志愿精神和文化的引领作用，及时挖掘并广泛宣传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活动亮点，引导社会各界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增强认同、受到感召，激发内生动力；要积极培育志愿文化，注重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形成有利于弘扬志愿精神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

行动月期间，各县（市、区）各单位于3月份的每周五前填写好《2019肇庆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含新闻稿和图片），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于4月3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含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由市志愿者联合会统一汇总报送至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赵图强，0758-2230122

市直机关工委：林丽娟，0758-2261000

团市委：莫健峰，0758-2224094

市民政局：江小翠，0758-2203257

市志愿者联合会：曾繁智，0758-2323563

电子邮箱：zqtwxcb@126.com

附件：2019肇庆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中共肇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肇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肇庆市委员会



肇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肇庆市民政局



少先队肇庆市工作委员会



肇庆市志愿者联合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

2019 肇庆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活动名称（含主办单位）	参与志愿者人次	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覆盖人群		累计志愿服务时数	投入资金及物料（元）
				类型	服务人次		
1							
2							
3							
合计							
媒体宣传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含主办单位）	纸媒报道数（条）	网站报道数（条）	网页或微信链接	网页或微信阅读数（条/次）		
1							
2							
3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覆盖人群”栏中“类型”项请选择填写残疾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空巢老人、闲散青少年、不良行为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其他类别的请在表中另行说明；2、各县（市、区）、大中专院校团委、市直团委负责汇总统计本地、本单位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开展情况，志愿者人次、组织数量、服务时数等以“i志愿”系统数据为准，书面总结材料于4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形式报市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总结材料须含新闻宣传链接、截图以及先进典型事迹素材等。

